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42），公司董事刘志鸿先生；监事季俊生先生、刘海先先生；高级管理人员吕桂林先生、张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减持不超过1,24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86%）。

2018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海先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海先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(%)
刘海先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2	19.117	3,000	0.0045	4.2857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8	19.200	5,000	0.0075	7.1429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12	19.575	4,000	0.0060	5.7142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13	20.056	8,400	0.0126	12.0000
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14	20.250	5,000	0.0075	7.1429
	集中竞价交易	2018/11/15	21.100	10,000	0.0150	14.2857
合计	—	—	—	35,400	0.0531	50.5714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海先	合计持有股份	308,274	0.4624	272,874	0.409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7,069	0.1156	41,669	0.062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1,205	0.3468	231,205	0.3468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海先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刘海先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；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海先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

4、刘海先先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海先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16日